那曲市纪委监委2025年度

部门预算

2025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纪委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纪委监委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纪委监委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纪委监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市纪委（监察委）的主要职责

（1）主管全市纪律检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主管全市监察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3）督促全市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4）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5）负责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监察对象不服监察机关涉及本人处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6）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7）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8）组织协调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并监督检查。

（9）对全市各级纪委、监察委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调查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廉政建设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1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2）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13）领导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好“三个提名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市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提名和考察。考察推荐县区纪委监察委其他领导干部人选，对市纪委监察委派驻机构进行工作考核，对派驻机构其他干部进行考察，提出任职人选和免职意见；组织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承办自治区纪委和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市纪委监察委设2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部、政策研究和法规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纪检监察信息中心（纪检监察网络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联合财务室、留置管理中心、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监督检查室、第八监督检查室、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第二部分

那曲市纪委监委

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纪委监委2025年度

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5890.6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89.61万元、上年结转701.0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5.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9.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01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5890.62万元，同比减少1013.27万元，同比率15%，主要原因是：1.2025年根据那曲市财政局要求，那曲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独立核算，导致今年收入减少；2.2024年因工作需要新增12-26项目，项目经费收入总体比2024年增加566.98万元。其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89.61万元，占88%；上年结转701.01万元，占1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5890.62万元，同比减少1013.27万元，同比率15%，主要原因是：1.2025年根据那曲市财政局要求，那曲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独立核算，导致支出预算总量减少；2.2024年因工作需要新增12-26项目，所以项目经费支出总体比2024年增加56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13元，占78%，项目支出1298.49万元，占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90.62万元，同比减少1013.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那曲市财政局要求，那曲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独立核算，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2.2024年因工作需要新增12-26项目，项目经费收入总体比2024年增加566.98万元。其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189.61万元、上年结转701.0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5.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9.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0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90.62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013.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那曲市财政局要求，那曲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独立核算，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9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5.12万元，占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36万元，占7.4%，卫生健康支出259.13万元，占4.4%，住房保障支出300.01万元，占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9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9.59万元，主要包括是：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52.5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49.6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49.36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77.09万元，减少率34%，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那曲市财政局要求，那曲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独立核算，且我委每年坚持压减“三公”经费收支预算。

2024年12月底，本部门资产系统中共有16辆，主要用途为其他用车。2025年那曲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巡察办独立核算，因此2025年车辆保有量为1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比2024年执行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4-20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2.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3.4万元，减少率12.2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且对2025年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298.4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